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鄂农办函〔2022〕171号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农业地方标准立项申报（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农业农村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

根据全省地方标准立项要求，组织开展2022年农业地方标准立项申报（第二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具有制修订农业标准的技术基础和相应的技术力量，申报标准内容涉及的农业基础设施和技术条件应在省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涉及产业的标准项目应具备一定的规模和覆盖面。

二、申报内容

（一）修订项目。在全面清理本行业农业标准的基础上，对标龄过长、技术水平滞后、制约行业发展的标准提出修订计划。

（二）制定项目。围绕《湖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与农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完善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重点在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生态农业、“互联网+”现代农业、农村社会治理、农村公共安全、现代林业、精准扶贫、美丽乡村建设等领域开展标准研制工作，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农村标准化建设。

三、申报材料

1.湖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汇总表（见附件 1）

2.湖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2）

3. 地方标准草案（应按照 GB/T 1.1-2020 要求编写，详细列出标准的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至少编写到二级条目，修订标准的，需说明拟修订内容）

4.标准查新报告（可在“湖北省标准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标准立项查新”中提出查新申请或直接联系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免费查询获取。联系人：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陈磊；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公平路 6号，电话：027-88226022）

以上材料以纸质版提交两份，同时报送电子版。所交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备份。

5.所有申报材料，后期同时在湖北省标准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填报（平台注册及登录方法，按照省标准技术审评中心另文公布执行）

四、有关要求

（一）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业标准化工作，加强农业标准体系建设，积极组织本部门做好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工作。有关农业科研院所、高校负责本系统、本单位标准项目的初审和汇总申报工作。

（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拟制修订农业地方标准项目的重要性、必要性、可行性及代表性等方面要进行充分的科学论证和评估，确保申报项目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适当扩大单个标准项目覆盖面。一个独立问题尽可能用一项标准解决，复杂的系统性问题可提出系列标准，反对标准碎片化。

（三）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农业地方标准应符合我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等要求，能够代表我省本产业或领域发展的先进水平和改革发展方向，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切实可行。在申报材料的项目申报表中，要明确提出推广实施的可行性方案或工作措施，将作为标准项目立项评估的一项重要评审条件。

（四）拟申报的农业地方标准项目涉及多个行业的，申报单位要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并形成一致意见，为确保拟制定标准具有广泛代表性，提倡多个部门、多个单位或多个企业联合制定标准，制定新的标准，申报起草单位不少于２个。

（五）有下列情况不予申报立项。

1.无标准草案或标准草案核心性技术要素不明确的；

2.申报单位 3 年内项目按期完成率低于三分之二的；

3.申报单位有 3 项及以上的立项项目延期的申报单位；

各申报单位请于 9 月 22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联系电话：027－87665821；电子邮箱：hbsnab@163.com。

附件：1.湖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汇总表

2.湖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表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1

湖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性质	制/修订	起草单位	隶属行业

说明：此表由归口或推荐单位（省直行业主管部门、集团公司、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填写，汇总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湖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立 项 标 准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制定或修订</td><td>□制定　　□修订</td><td>被修订标准名称及
标准编号</td><td></td></tr>
<tr><td rowspan="4">牵头
起草
单位
（申报
单位
盖章）</td><td>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固定电话</td><td></td></tr>
<tr><td>电子信箱</td><td></td><td>移动电话</td><td></td></tr>
<tr><td>其他
起草
单位
名称
（盖章）</td><td colspan="4"></td></tr>
<tr><td>归口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国际标准分类号(ICS)</td><td></td><td>中国文献分类号(CCS)</td><td></td></tr>
<tr><td colspan="2">标准性质</td><td colspan="3">□推荐性　　□强制性</td></tr>
<tr><td>标准类别</td><td colspan="4">□基础 □方法 □产品 □安全 □卫生 □环保 □管理 □通用 □其他标准 □无</td></tr>
<tr><td>行业分类</td><td colspan="4">□农业　　□工业　　□服务业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工程建设　　□资源环境　□应急管理　　□其他</td></tr>
</table>

项目简介： *（包括目的意义，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我省及国内外现状，标准实施方案，是否申报专利并提交专利证明，内容较多可另附页）*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包括项目的目的意义，围绕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湖北省地方标准制定范围、能够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对必要性进行论证；围绕产业发展情况、技术成熟度、承担单位能力条件、是否有明确的实施监督部门、实现的预期效果、项目预算等可行性进行论证，内容较多可另附页。）
项目计划： （包括项目起草、征求意见、技术评审、宣贯实施等计划，项目起草组人员构成，职责分工等安排，以及经费来源和使用计划，内容较多可另附页）
项目起止时限：　　年　　月至　　年　　月 起草单位是否有经费保障：　　□有　　□无 编制经费及实施经费预算（单位：　　万元）：
归口单位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所有起草单位均在首页盖章。此表可根据内容多少调整格式，填写时删除斜体的填写说明。